**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

**项目编号：SXWH2025-6-6**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根据嵊财预执〔2016〕41号文件规定,决定开展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公开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人名称：**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招标项目名称：**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

**三、项目编号：**SXWH2025-6-6

**四、招标项目内容：**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嵊州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参与投标的银行必须为嵊州市内一级银行，且只能一个主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6日14: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2025年6月26日14:3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解密。

5.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1）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 完成入驻；

3.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嵊州市长丰路100号

联系人：相女士

联系电话：0575-8318437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339号量子芯座11楼1105室

联系人：小章

联系电话：0575-832755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  |
| 2 | 采购人 |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 | 投标报价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统一答复，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 1.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2.投标文件的签章：**公章须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可书面签字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3.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及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后上传的相关文件，均认可。 |
| 6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 7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注：如中标，中标人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一正两副）。内容需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标明页码，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内应保持投标文件有效。 |
| 9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中标公告及通知 | 评标结束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共计6000元，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公司名称：绍兴市文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 号：1211026009200820957 |
| 13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账户开立项目操作指南内容如下：****1、岗位权限配置**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操作。投标银行在操作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岗位以及权限说明。（岗位即代表功能权限，可操作菜单的权限，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勾选对应岗位权限）菜单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员工管理1）在员工管理页面找到经办人员的信息，点击【更多】-【岗位】。2）在页面详情页点击【编辑】按钮。3）勾选对应岗位所需要分配的功能，完成后点击【保存修改】。**2、项目报名**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后，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可参与报名。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2）进入报名信息页面，确认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填写报名信息带“\*”的为必填项。【填写注意事项】查看整个报名流程以及当前进度。点击【项目信息】，展开后查看项目信息中的基本信息、银行报名要求、开标评标时间地址。填写投标人基本信息。对该项目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PDF格式上传。选择需要报名的标项，开启表示参与报名该标项，反之则不参与。对该标项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PDF格式上传。如有相关附件可进行上传。确认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3）弹框提示“网上报名提交确认与承诺”，确认报名，勾选“我同意以上承诺”，点击【继续】。完成状态：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报名审核中”，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投标银行可进行投标；如审核不通过被退回，投标银行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提示】如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线上获取，报名后可获取招标文件。**3、在线投标**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可通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个步骤操作时间共30分钟，银行务必在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投标】按钮，进行投标。2）为避免银行在30分钟内无法完成项目投标与投标信息确认，银行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先将投标信息维护好，并点击【保存】，暂存投标信息，项目到达投标时间后，只需提交投标信息以及确认投标信息。3）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进入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注意事项】注意投标结束时间。选择对应的标项填写投标信息。对各审查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或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并扫描上传。指标来源分为：财政部门提供、招标单位提供和银行投标三种。财政部门提供的指标由省厅录入，招标单位提供的指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银行投标的指标需在线进行响应。主观分的响应内容，银行需以PDF文件形式进行响应，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或纸质投标文件盖章并扫描上传。客观分的响应内容银行可直接填写。4）确认投标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提交】。5）在弹框里选择内部审核人员，点击【确定】。【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完成投标确认，通过后才视为投标成功。**4、投标信息确认**银行投标完成，需确认投标信息后才视为投标成功。【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步操作时间共30分钟，银行务必在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确认”的项目，点击操作栏【确认】。2）系统跳转至投标信息确认页面，查看对应标项投标信息。3）如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确认】。4）在弹框里确认结果选择【同意】，投标成功。5）如对投标信息有异议，确认结果选择【不同意】并填写确认意见，回退至投标环节，修改信息。完成状态：银行投标成功后，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开标”。【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银行可“撤回”投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银行可点击“查看”，查看开标情况。**5、查看开标结果**开标结果出来后，投标银行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投标结果。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1）在“竞标项目-全部”标签页下，可通过项目状态查看是否中标，如投标银行有中标，项目状态为“已中标”，反之，项目状态为“未中标”，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查看开标结果。2）在详情页，查看开标结果具体信息，如是中标单位，可点击右上角【查看中标公告】按钮，系统自动链接至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公告信息。 |
| 16 | 特别说明 | 关于电子投标的特别说明：本文件中规定的程序与政采云系统程序有出入的，一律以政采云系统中的程序为准。 |
| 17 | 其他 | 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协定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账户开立项目：（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嵊政办发〔2022〕134号第十四点明确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银行。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利息支付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应当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443642941)；

[2.投标人须知](#_Toc443642942)；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_Toc443642950)；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43642961)；

[5.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_Toc443642971)；

6.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2.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委托）(格式见附件)；

（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6）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服务水平（格式自拟）；

（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投标人针对本项评标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在提供时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5.投标报价必须合理，经评委认定为明显不合理的报价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或在线直接上传已盖章的投标文件（PDF版本），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6.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7.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八）****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2.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投标。

3.在投标截止期内投标银行少于3家的，取消当期招标工作，延后重新招标。

4.开标程序：

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4.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五、情况说明**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账户开立项目应按规定建立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可从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7.为体现账户开立项目竞争性，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银行须大于中标银行数量，且不得少于3家。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七、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3.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原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款项的结算**

按照前面前附表的有关规定结算

1.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

**二、投标人的具体要求**

投标人应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嵊州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3）参与投标的银行必须为嵊州市内一级银行，且只能一个主体参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考核指标**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设置，具体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贡献度等方面指标，符合参加投标银行指标考核得分分值是本次中标的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以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中标银行。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按存款利率、经济贡献度、服务水平经营状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投标人按报名顺序抽取球号最大者为中标单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利率水平（20分） | 协定存款利率 | 根据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最新约定，加点幅度达各机构最高上限的得20分，加点幅度未达到最高上限的不得分。（本项目协定存款基本存款额度10万元） | 20分 |
| 2 | 经营状况（30分） | 资产质量 | 不良管理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运营状况 | 存贷比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4分，第3-4名得3.8分，第5-6名得3.6分，第7-8名得3.4分，第9名及以后得3.2分。 | 4分 |
| 净利润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净利润增长率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荣获“2024年度优秀金融机构”称号的得5分；荣获“2024年度金融考评优胜奖”称号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偿付能力 | 拨备覆盖率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资本充足率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内控水平 | 净收入同比增量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净收入同比增速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3 | 经济贡献度（35分） |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10分，第3-4名得9分，第5-6名得8分，第7-8名得7分，第9名及以后得6分。 | 10分 |
| 贷款情况 | 贷款月均同比增量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5分，第3-4名得4.8分，第5-6名得4.6分，第7-8名得4.4分，第9名及以后得4.2分。 | 5分 |
| 贷款月均同比增速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5分，第3-4名得4.8分，第5-6名得4.6分，第7-8名得4.4分，第9名及以后得4.2分。 | 5分 |
| 工业贷款情况 | 工业贷款比年初增量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工业贷款同比增速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排名（2024年12月底）,排名第1-2名得3分，第3-4名得2.8分，第5-6名得2.6分，第7-8名得2.4分，第9名及以后得2.2分。 | 3分 |
| 纳税情况 | 荣获“2024年度国企金融类纳税20强”称号的得3分。 | 3分 |
| 4 | 服务水平（15分） | 服务方案 | 比较投标银行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方案是否能够切合实际、安全可行、全面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保密性、安全性及承诺情况（0-5分）。 | 5分 |
| 说明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保证项目进度的有效措施以及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等（0-5分）。 | 5分 |
| 存放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竞争性存放（定期）业绩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为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 5分 |

# **注：经营状况和经济贡献度指标由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金监局等部门统一提供。**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嵊州市长丰路100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专用存款账户开立项目招投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本合作协议。

1. 双方权利义务：

（一）合作期自签订合同暂定5年，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续签的重要依据。

（二）甲方应在乙方开设户名为 的银行账户。

开户期间，如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本协议自行终止。

（三）乙方对 专用存款账户的计息标准：账户存款资金 万元（含）以中标银行活期挂牌利率执行（具体利率根据中标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即时调整）； （ ）万元以上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BP执行（具体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时调整）。

在开户期间，如银行自律机制规定的利率上浮封顶幅度调整，则中标人给招标人的利率上浮幅度依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

 （四）乙方按投标承诺提供相应优质服务。

二、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款，重新组织专用存款账户开立项目招标。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B级，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利息足额存入甲方账户的。

（六）在服务考评中考评不合格的。

（七）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投标承诺之外，乙方对( )存款账户的其他软硬件服务支持根据甲方需要双方另行协商。

四、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与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贪污贿赂等法律规定。合同关系人应当廉洁自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不当利益。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XWH2025-6-6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1：**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及要求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索引表对应定期存款利率和服务水平即可。

**附件2：**

**投 标 函**

致：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编号为：SXWH2025-6-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SXWH2025-6-6 项目名称：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职务：

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

**廉政承诺书**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嵊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嵊政办发〔2022〕134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 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用账户开立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协定存款起始额度** | **协定存款利率加点值（bp）** | **备注** |
| 1 | 10万元 |  |  |
| **备注：1、以上利率加点值一次报出后，不得更改。****2、利率加点值小数点后可保留2位。**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